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下设资源开发工程系、矿物加工与材料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空间信息与规划系，拥有关键非金属矿产资源绿色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矿物资源加工与环境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北省资源与环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

学院拥有矿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拥有一批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省级教学名师、湖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科首席教授等20余人。

学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开展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研究，取得了一大批学术和技术成果。近年来，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35项；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70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4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50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等20余部。主要科研方向有：非金属矿采矿方法及理论、矿山爆破及矿山岩体力学、矿山数字化与智能开采、非金属矿提纯与深加工、非金属矿材料设计与应用、复杂难选资源及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质净化理论与技术、环境污染控制材料、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土壤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等。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高水平大学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 (2) 硕士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中文核心以上论文；
- (3) 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

(4) 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5)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单项经费100万以上的科研或工程项目。

3.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考生，由导师推荐，学院审核通过，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合格并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列入拟录取名单：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三档及以上档次的期刊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档期刊论文，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第三档期刊论文；

(2)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注：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校内第一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等同于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

4. 对于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学术成果和科研经历经学科专家组评审后认定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三、组织机构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2025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包申旭、刘东

副组长：李柏林、郭娜

成 员：魏杰、李宁、任子杰、杨列、尹章才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按学科相关原则成立矿业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含环境地理信息系统）2个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专家组组成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方向、研究领域、人员结构等确定。

四、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 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 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亲笔签名的接收函 (在以下网址下载接收函表格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

(3) 两份攻读博士学位专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 (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 (应届生) 或学历 (往届生) 查询认证, 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提交认证报告;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往届生) 或论文主要结果和摘要 (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 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3000字, 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申请材料扫描后请于2025年3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1294546275@qq.com, 邮件标题和附件均命名为“考生姓名_报考导师_报考专业”。纸质版材料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石老师收 (电话13176018153), (材料接收时间为2月28日—3月12日) 邮编430070, 咨询电话: 027-87885647。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结合考生所报考导师个人意见（每位导师推荐不超过3位参加考试和考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初审结果（网址：<http://sree.whut.edu.cn/>）。

五、考核方式与内容

1. 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如有特殊情况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开展。

2. 博士考生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1) 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能力和专业知识，满分100分，其中英语部分50分，专业知识考核部分50分。各学科考试内容如下：

序号	学科（代码）	笔试考核内容
1	矿业工程 (081900)	1. 采矿工程专业英语或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英语 2. 矿业工程概论或资源加工学
2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或地理学专业英语 2. 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或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2) 面试考核主要由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部分组成，总分100分。考生汇报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科研情况、工作经历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PPT文档并讲演15分钟左右，分值占比60%。专家提问主要考核专业背景、创新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潜力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考生作答时间为15分钟左右，分值占比40%。

(3) 考核总分按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面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七、工作进度安排

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12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5年3月12日前，考生向报考单位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2025年4月上旬，完成资格审核并公布入围考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2025年4月中旬，学院组织考试。

具体考试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八、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885647

监督举报电话：027-87162433

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